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798,380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1,395,1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三、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債券名稱：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原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5%。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到期。
(六)發行情形：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57402 號函同意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上櫃買賣。
(七)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八)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不適用。
- 五、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溝通之情形，每年召開兩次監察人會議。
107 年度及目前最新召開會議如下：
107/3/14、107/12/19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108/3/13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443,2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07,3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135,8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780,5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178,054)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2,887
可供分配盈餘	727,871,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181,07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800,24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1,071,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

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附件四)。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將於 109 年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四)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八)。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61 頁(附件九)。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